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7及21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WU CHUNG HOUSE, 17TH & 21ST FLOORS,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DH TCMD/1-60/58 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74 9999

圖文傳真 FAX: 2123 9566

各位中醫師、中藥商：

### 提防混淆礦物類中藥“芒硝”、“消石”與化工產品“牙硝”

衛生署近日接獲醫院管理局通知一宗懷疑誤將礦物類中藥“消石”（主要成份 $\text{KNO}_3$ ）當作另一礦物類中藥“芒硝”（主要成份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使用而導致中毒的病例。該名病人經治療後現已康復，暫時沒有發現其他病人受到影響。本署現正跟進調查。

本港以往亦曾發現有中藥材批發商誤將俗稱“牙硝”的化工產品（主要成份 $\text{NaNO}_2$ ）當作中藥“芒硝”售賣。因此，衛生署提醒各位在採購、供應及為病人配發中藥時，必須確保正確分辨礦物類中藥“芒硝”、“消石”與化工產品“牙硝”，避免混淆使用。

“芒硝”性味鹹、苦、寒。具有瀉下通便，潤燥軟堅、清火消腫的作用。成人一日用量內服為6-12克<sup>[1]</sup>，一般不入煎劑，待湯劑煎得後，溶入湯劑中服用。外用適量。孕婦禁用。不宜與三棱同用。“消石”性味苦微鹹，性溫，有小毒。具有攻堅破積，利水瀉下，解毒消腫的作用。成人一日用量，內服1.5-3克<sup>[2]</sup>，入丸、散。外用適量。體弱者及孕婦禁服。若誤將“消石”當作“芒硝”過量使用，則易中毒。“牙硝”則是一種化工產品，並非中藥。誤服高純度的“牙硝”會抑制人體正常的血紅蛋白攜帶氧和釋放氧的功能，因而引致人體組織缺氧。其中毒的主要臨床表現為全身皮膚青紫、周身無力、心悸、頭暈或呼吸困難等。

此外，中藥商的執業指引除規定有關人員必須具備足夠鑒定藥材知識以確保採購、貯存及配發供應藥材時正確無誤外，亦按有關規定要求藥材的交易文件及紀錄須妥善保存，以便有需要時，可追尋懷疑有問題的藥材來源及流通渠道。各商戶如管有“芒硝”或“消石”，務請注意確保存貨屬於正確品種，並妥善貯存和適當標籤，和保存有關單據。

請各位注意以上事項。如有查詢，可致電2574 9999與本署中醫藥事務部聯絡。

衛生署署長

(蘇文捷醫生



代行)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參考文獻:

---

<sup>1</sup>國家藥典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05年版一部) [M]. 第1版. 北京: 化學工業出版社, 2005: 85

<sup>2</sup>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華本草編委會. 中華本草(第1冊) [M]. 第1版. 上海: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1999:1 • 280